

绍兴市商务局文件

绍商务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金立耿

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〈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〉“加快发展首店经济”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商务局：

根据《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和《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》文件，为切实增强首店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推进政策落地，我局拟定了《〈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〉“加快发展首店经济”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绍兴市商务局

2023年8月2日

《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 “加快发展首店经济”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 补充意见

一、政策条款：加快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入驻。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；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 50 万元；知名潮店网红店开设绍兴首店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 5 万元。

1. 扶持对象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、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。

2. 扶持标准

（1）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（附件 1，下同）当年在我市新开设独立法人性质（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）的零售类、餐饮类品牌首店、旗舰店，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予以支持。其中，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，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，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2）经评定的知名潮店网红店当年在我市新开设独立法人

性质（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）的零售类、餐饮类品牌绍兴首店（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2，下同），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3）首店指品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线下实体门店，主要经营引领性品牌商品或服务、体现品牌形象。旗舰店指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）且超过绍兴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，且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。

（4）国际品牌指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；国内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。

3. 申请材料

（1）项目申请表（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）；

（2）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符合要求的品牌证明和认定文件，品牌授权代理商需提供品牌授权书；

（4）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证明材料。

4. 审批程序

（1）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(2)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，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；

(3)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。

二、政策条款：促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集聚。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的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予以支持。其中，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，每引进 1 家奖励 20 万元；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，每引进 1 家奖励 10 万元；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，每引进 5 家奖励 5 万元，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. 扶持对象

成功引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的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。

2. 扶持标准

(1) 支持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品牌首店招引，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，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予以支持。其中，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，每引进 1 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，

每引进 1 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，每引进 5 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2）首店指品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线下实体门店，主要经营引领性品牌商品或服务、体现品牌形象。旗舰店指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）且超过绍兴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，且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。

（3）国际品牌指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；国内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。

3. 申请材料

（1）项目申请表（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）；

（2）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符合要求的品牌证明和认定文件，品牌授权代理商的需提供品牌授权书；

（4）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；

（5）其他引进证明材料。

4. 审批程序

（1）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(2)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，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；

(3)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。

三、政策条款：加强活动氛围营造。对在我市商圈、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、时尚走秀、国际展会等活动，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、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 50% 补助，单个活动或项目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，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. 扶持对象

符合要求的活动主办方。

2. 扶持标准

(1) 对在我市商圈、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、时尚走秀、国际展会等活动，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、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 50% 补贴，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，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2) 上述大型活动，是指由首店（旗舰店）品牌方授权、事先向属地政府备案的重点宣传推介活动。

3. 申请材料

(1) 项目申请表（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）；

(2) 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
(3) 大型新品发布、时尚走秀、国际展会等活动方案，活动现场图片，国际国内相关活动报道等；

(4) 宣传推广、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执行合同、费用明细清单、结算发票复印件盖章。

4. 审批程序

(1)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(2)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，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；

(3)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。

附件 1

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说明

1.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：美国《财富》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》；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零售品牌价值 100 强》；米其林餐厅（星级餐厅，不含必比登推介餐厅及指南入选餐厅）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；

2.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：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》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；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 500 强》；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《中国连锁 Top100》、《中国超市 Top100》、《中国便利店 TOP100》、《中国特许连锁 Top100》；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上榜餐厅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。

备注：国际知名品牌满足第 1 项之一，国内知名品牌满足第 1、2 项之一，榜单以《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印发之日最新榜单为准。

附件 2

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标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说明
1	市场力 (16分)	品牌创立时间 (8分)	品牌创立时间, 0-8分。(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及以上的8分, 15年以上的5分, 10年以上的3分, 5年以上的1分, 否则不得分)
2		门店情况 (8分)	开设门店情况, 1-8分。(品牌在中国大陆区域开设门店数超过50家的8分; 超过35家的5分; 超过20家的3分; 超过10家的1分)
3	经营力 (26分)	环境匹配度 (14分)	首店所处商业环境的成熟度, 1-7分。(入驻省级智慧商圈/高品质步行街/特色商业街(区)的7分, 入驻省级试点/培育或市级智慧商圈/高品质步行街/特色商业街(区)/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5分, 入驻市级试点/培育的3分, 其他1分)
4			经营面积, 0-7分。(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(含)的, 7分; 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(含)的, 5分; 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(含)的, 3分; 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(含)的, 1分; 否则不得分)
5		销售情况 (12分)	首店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, 0-12分。(单位面积(m ²)月平均收入超过2000元的5分, 每超过500元, 加1分, 最高得12分; 未超过2000元但超过1000元的, 按比例分别赋1-4分)
6	创新力 (20分)	标识与设计 (12分)	商店主要功能空间具有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、文化, 0-4分。(主要功能空间具有辨识度高的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、文化的4分, 辨识度一般的2分, 辨识度低的1分, 无品牌标识的不得分; 具备旗舰店独特品牌标识的, 额外增加1分)
7			外观设计, 0-4分。(外观设计突出独特性、时尚性、新颖性等, 具有良好视觉效应的4分; 设计一般的2分; 否则不得分)
8			内部设计, 0-4分。(内观设计符合经营商品调性, 突出协调性、时尚性、新颖性等的4分; 设计一般的2分; 否则不得分)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说明
9		业态模式 (8分)	业态模式新, 1-8分。(创新新型消费模式, 注重个性化、体验式、沉浸式消费, 重视消费者体验, 最高8分)
10		规范制度 (4分)	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, 1-4分。(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及售后体系并执行到位的4分, 有基本制度及体系、执行一般的2分, 无制度或体系的不得分)
11	服务力 (12分)	服务设施 (8分)	商店顾客休息、试样、卫生等服务设施配备和运行, 1-4分。(商店服务设施设备齐全、运行良好的4分, 设备基本齐全的3分, 设备条件差的1分)
12			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, 1-4分。(拥有并建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4分, 具备客服服务信息系统或正在建立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1分)
13		推广营销 (10分)	在商圈、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商贸业态集中区域, 国内知名电商平台, 高铁、地铁、公交等载体上开展营销推广, 0-10分。(当年营销推广费用超过80万元的, 10分; 超过50万元的, 6分; 超过20万元的, 2分; 否则不得分)
14	宣传力 (18分)	宣传报道 (8分)	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, 0-8分。(全国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(含纸媒、互联网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),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时报、每日经济新闻、第一财经、新周刊、《VOGUE》《ELLE》《时尚芭莎》《时尚COSMO》《GQ》《T Magazine》等, 8分; 省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, 5分; 市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, 2分, 没有不得分)。此条与上述“推广营销”不重复计分。
15	其他 (8分)	纳统 (8分)	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, 得8分
16	一票否决项		发生重大群体性消费投诉, 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, 一票否决

绍兴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